



致：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至114頁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行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